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请

2020年10月30日